
公 告

司法院 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
院台資一字第 105001762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」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如附件（民事訴訟法部分）。本院 91 年 3 月 28 日（91）院台資二字第 08387 號及 96 年 12 月 21 日秘台資一字第 0960026900 號公告，有關民事訴訟法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院長 賴 浩 敏

司法院公告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所定之文書、書面、簽名或蓋章，除當事人、代理人所提第一、二審民事訴訟程序之文書外，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。
- 二、前述當事人、代理人所提第一、二審民事訴訟程序之文書，係指起訴狀、準備書狀、答辯狀、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、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、聲請狀、聲明狀、撤回書狀、上訴狀、上訴理由書、抗告狀、異議狀等書狀，不包括下列各款文書：
 - （一）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、第六編督促程序（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依「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書狀除外）、第七編保全程序、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。
 - （二）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。
 - （三）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之文書。
 - （四）聲請證據保全、停止執行之書狀。
 - （五）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。

司法院 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
院台資一字第 105001762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（民事訴訟事件部分